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會計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p> <p>1. 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遵循「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訂定，其設計即對於本公司各種業務之經營情形，忠實及完整記錄，並於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提下，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俾能作為決策之參考。</p> <p>2. 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制度涵蓋五大原則： (1) 管理階層之監督與控制文化。 (2) 風險辨識與評估。 (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對於公司之營運活動，已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組織規程、管理章程、各項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訂定自行查核及評估內容，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 台新證券内部控制制度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規編。 本制度係由事業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目的在於促進事業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以下目標達成：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監督作業。 各單位據此訂有各項規章辦法，且定期辦理自行評估作業。 並配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定期查核。</p>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p>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107 年員工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比例為 100%，共 21,746 人次完訓，時數共 30,265.35 小時。</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處時，均得依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檢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 1. 信函：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檢舉信箱 2. 電子信箱：whistling@taishinholdings.com.tw 3. 專線電話：(02) 2325-6076。</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p>本公司受理之檢舉案件依調查流程所訂，應由專責單位進行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確實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1.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訊。 2.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887)，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服務平台上確實揭露本公司最新重大資訊並定期申報相關之財務業務數據。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內部規章項下。該連結網址如下：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108 年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教育訓練資訊

- 本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管、稽核或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禁止內線交易等相關之課程，108 年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內含誠信經營、禁止內線交易)教育訓練之人次、總時數等資訊如下表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2019 年		完訓率
		人次	總時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3 小時)	1.公平待客原則 2.保障身心障礙人士消費權益 3.台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不誠信行為 ➢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其他應注意行為 	8,863	26,589	100%

➢ 課程主要大綱如下:

- 禁止不誠信行為:
 - ◆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 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
- 應注意之事項
 -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智慧財產。

- ◆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外部機構或人員，應承諾不洩露所知悉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
- ◆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向管理階層、相關單位或透過本公司提供舉報管道進行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
- ◆ 本公司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內部相關規定辦理。